

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95 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11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筹资金向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二三四”）增资88,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深圳一二三四26.67%的股权。同时，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以0元购买崔建超持有的重庆中胶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胶橡胶”）51%的股权，并向中胶橡胶实缴出资255万元。深圳一二三四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胶橡胶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业，相关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你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等进一步说明投资深圳一二三四和中胶橡胶的具体原因和必要性，公司是否具备进入相关行业所需的人员、资金、技术、资质等必要的资源储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时就项目可行性、投资前景、投资风险、交易对手方履行能力等进行考察和分析的具体方法、过程及得出的结论。请公司董事或其他决策人员分别说明在本次投资决策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

2. 公告显示，深圳一二三四拟投资建设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

柏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深圳一二三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相关权属主体授权，预计2020年12月完成专项规划。你公司、深圳一二三四及其股东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可售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进行合作，合作开发周期为5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深圳一二三四获取合作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深圳一二三四的资质、资金实力以及房地产业务开展历史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实施合作项目的能力。

（2）投资协议各方、项目建设用地权属单位及其他权利方（如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划分，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利益分配机制，包括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

（3）合作项目的建设进展、已投入的资金规模、建设及规划证件的获取情况，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以及后续资金需求、合作方资金投入安排、资金筹措的具体方式及可行性。

（4）请你公司核实参与合作项目各方包括合同签署方、合作项目用地权属方以及搬迁安置补偿方等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3. 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一二三四净资产为84,143.28万元，比期初增长232.83%，其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76,666.89万元，增值率为228.8%。本次增资确定深圳一二三四100%权益总价值为242,000万元。

（1）请补充说明深圳一二三四主要资产和负债明细，资产权属

是否清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净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以及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请结合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评估过程、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以及深圳一二三四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等说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4. 公告显示，深圳一二三四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银行。请补充说明股权质押的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的用途以及对本次增资的影响。

5. 截止2020年3月31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8.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28%。公告显示，你公司增资深圳一二三四的第一笔投资款55,000万元需在协议生效后30个交易日支付，第二笔投资款33,000万元需在协议生效后60个交易日支付。

(1) 请补充说明协议生效的条件以及公司筹集资金的具体方式。涉及向第三方融资的，请说明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若尚无明确融资方，请说明后续的融资计划和安排。

(2) 请结合问题(1)的回复以及公司现有负债规模、融资成本等测算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 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列式最近12个月内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的累计发生额，并结合相关事项的类型、交易标的等说明公司判断公司增资深圳一二三四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7. 公告显示，中胶橡胶成立于2019年，除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外，

其经营范围还包括口罩、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胶橡胶净资产为-66.74万元。各方约定，中胶橡胶前期债务由其原股东承担。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崔建超0元出让中胶橡胶股权的原因，你公司不采取新设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考虑，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胶橡胶的债务金额及主要欠款方，中胶橡胶原股东是否具备承担相应债务及后续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不利影响。

（3）中胶橡胶是否已经具备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况。

8. 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述投资事项所涉协议的签字盖章版本、深圳一二三四的审计报告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2日